

证券代码：874322

证券简称：么麻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关于薪酬与考核相关管理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同行业挂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了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充分体现了风险报酬原则，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有利于

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体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关于薪酬与考核相关管理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超额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超额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为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风险可控且无到期无法赎回的情况。发现超额问题后，公司及时发起了补充确认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保障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系公司治理规范和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对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相关交易将基于“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对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

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在 2025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英、张志清、陈功、冯薇

2025 年 4 月 13 日